



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42)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联 系 人：吕伟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娟 赵容萱

联系电话：15739706897



2024年5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4-4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289000.00

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9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31日16点3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三群：30213235、十九群：34954976（如已加入其他群，无需重复加入）。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52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573970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 赵容萱（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5739706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 采购文件编号：JKJL[ZC]2024-4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52 号 联系人：吕伟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王娟 赵容萱 联系电话：15739706897
4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6	项目采购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安装现场装卸及保管、成品防护、安装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提交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7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日历日。



8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



		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925068129@qq.com，接收人：王娟，电话：15739706897），“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4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p>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31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原测井夜市三楼（高德地图搜索-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地图链接 https://sur1.amap.com/hC13aFW4om）</p>
17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89000元，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①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汇款，否则不予认可。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 ③履约保证金递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④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2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p>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23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 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 4 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4	采购代理服务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执行, 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p> <p>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户名):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p> <p>银行账号: 8820 2000 0997 2000 0018</p>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免责声明	<p>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p> <p>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

1.2 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等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投标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92506812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3) 诚信承诺书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文件”封面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8)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清单

(9)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采购供应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产品质量保障、验收标准及方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技术规范文件说明等）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2、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



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报价

1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6.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6.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6.5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商务报价货币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谈判会议

22.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31 日 16:30-17: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3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4 二轮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填报。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22.5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专家评审小组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3.3 专家评审小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货物类项目适用）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5、谈判程序

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

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3 谈判

25.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3.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通知所



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5.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最后报价

25.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4.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4.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5.5 最后报价评审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5.6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专家评审小组应当从报价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各标项的 3 名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按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产品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5.8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专家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询标澄清



26.1 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6.2 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6.3 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6.3.1 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

【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 CA 签章。

26.3.2 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6.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7.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谈判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29.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9.3 出现重大偏离的；

29.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信息公告

30.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1.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1.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0.2 成交通知书

30.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1、纪律与保密事项

31.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



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1.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1.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1.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1.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1.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2、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采购文件第 25.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如不按采购文件第 33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3.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采购文件第 3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合同的签订准则

34.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4.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



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询问、质疑、投诉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9.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0、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H 义务、工作纪律

41、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 专家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的基本需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采购内容

1、基本情况：克拉玛依远程提讯系统建设，采用 H. 323 体系标准。基于高清视频终端的远程音视频交互技术，实现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刑警队与看守所之间的远程提讯。

2、项目需求：

(1) 在克拉玛依市局、克拉玛依白碱滩区分局、克拉玛依乌尔禾区分局、克拉玛依独山子区分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克拉玛依高新区分局分别建设一间提讯室，每个提讯室各配置一台数字同步录音录像机主机，一台一体式提讯终端，一台实物展示台。提供全高清音视频交互画面，会议级远程提讯效果，为远程提讯业务提供最佳体验。同时在提讯过程中可通过实物展示台来对提讯人提供的书面物证进行采集。

(2) 在克拉玛依市看守所新建三间被提讯室、独山子看守所新建一间提讯室（每个提讯室各配一台一体式提讯终端，一套签名系统）与克拉玛依市公检法建成标准化远程提讯室互联互通，整个提讯过程全程采用电子笔录，用于办案人员提讯过程中记录谈话的内容信息。嫌疑人通过手写指纹签名板远程电子签名及指纹确认，同时叠加到电子笔录中，使案件笔录即刻生效。

(3) 各远程提讯设备必须与克拉玛依政法委远程提讯系统业务平台和多点控制单元相匹配，可实现单方提审和多方提审，支持提讯预约管理、电子笔录、证据展示、电子指纹签名、录像刻录、统计分析、案件会商等功能，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采购、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安装现场装卸及保管、成品防护、安装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提交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其责任和义务。



4、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网呈	10	
2	数字刻录机	6	
3	物证展示台	6	
4	远程签名盒	4	
5	手写指纹签名板	4	

5、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1	多功能网呈	<p>1)本次所投产品支持接入原有 MCU；并且能够配合升级后的远程提讯业务管理系统完成远程提讯工作。（供应商需提供适配接入承诺函，承诺实现该项功能指标）</p> <p>2)所投产品应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隐藏内部走线，采用后方出线设计，正面、侧面无明线。</p> <p>3)产品集成高清摄像机、核心编解码器、高清显示器、一体化支架（显示器支架、设备柜）、360° 数字麦克风、遥控器，除高清显示器外所有部件均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所投产品集成 2 台高清液晶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55 寸。</p> <p>5)所投设备集成的高清摄像机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采集及输出。</p> <p>6)产品具备滚轮，可移动、可锁定。</p> <p>7)产品具备一键开关，开关位置设计合理，可集中控制产品各部件的电源上下电。</p> <p>8)产品支持防倾倒设计，支持最大 12° 防倾角度。（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9)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整机的第三方机构功能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只提供单独的编解码器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p> <p>10)支持 ITU-T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11)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p> <p>12)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8、G. 729、G. 719、MPEG4-AAC/LC/LD 等音频协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p> <p>14)支持 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p> <p>15)最大支持主流 1080P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30fps/UXGA30fps。</p> <p>16)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高清视频输入、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7)统一控制：支持一个遥控器控制产品的编解码器、摄像机的待机、唤醒、会议操作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8)支持软件发送辅流功能，PC 安装辅流软件后，可通过无线网络将 PC 桌面图像发送至终端或本地显示，图像清晰流畅，最高支持 1080P。</p> <p>19)终端注册云平台后，可获取全局目录联系人，支持在本地配置常用联系人，可通过地址簿选择发起多点会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0)终端注册云平台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1)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12%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清晰流畅、无马赛克、不影响会议；25%的网络丢包率时，会议仍可进行。（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主席终端支持广播发言会场、主席选看、主席轮询、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p>
2	数字同步刻录机	<p>1)本次采购的数字同步刻录机支持接入原有 MCU 及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提讯过程进行录像、放像、点播及刻录等功能。（供应商需提供适配接入承诺函，承诺实现该项功能指标）</p> <p>2)设备应采用专用硬件方式设计，采用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双光盘 DVD 同步刻录。应具备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具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3)设备可内置不少于 6 个 SATA 接口，配置存储容量应不低于 2TB。</p> <p>4)采用数字化录像存储，通过网络直接接收系统转发的数字视音频码流，支持画面合成及混音功能自动开启，避免因二次编解码带来的图像和声音损伤，录制后的文件应能够存储在本地硬盘中，码率、编码格式、及分辨率应与会议过程均保持一致。</p> <p>5)支持 1080P 图像格式的录制，支持 64kbps~8Mbps 视频码率录制。</p> <p>6)支持双视频流的同步录像、回放功能，能够同时录制视频图像和物证图像。</p> <p>7)录像视频文件可以通过客户端进行播放，最大可以支持同时播放三画面。</p>



		<p>8)支持视频文件补刻功能。</p> <p>9)可通过触摸屏查看每个刻录机中是否有光盘、光盘剩余空间、刻录状态及刻录过程中出错报警信息。</p> <p>10)支持 RTSP 直播点播功能。</p> <p>11)支持外接磁盘阵列设备进行录像存储扩容及管理。</p> <p>12)支持会议终端通道和合成画面通道上报监控平台，可在监控平台上进行预览和电视上墙，实现指挥调度功能。</p>
3	实物展示台	<p>1)800 万像素，整机 180 倍放大，支持自动/手动对焦和白平衡，VGA 接口 2 进 2 出，RCA 视频接口 1 进 1 出，S-VIDEO 接口 1 进 1 出，3.5mm 音频接口 4 进 1 出，6.3mm 麦克风接口 1 进</p>
4	远程签名盒	<p>1)配合手写签名板实现电子笔录应用的远程电子签名、指纹按压回传、电子笔录远程展示等功能</p> <p>2)支持视频输出 VGA Out×1，HDMI Out×2</p> <p>3)支持音频输入 Line In×1</p> <p>4)支持音频输出 Line Out×1</p> <p>5)支持 USB 接口 USB 2.0×1</p> <p>6)支持网络接口 RJ45×1，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5	手写指纹签名板	<p>1)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p> <p>2)屏幕采用 IPS 高清屏</p> <p>3)屏幕具有钢化玻璃保护</p> <p>4)电磁式手写技术，手写分辨率 5080LPI；</p> <p>5)电容按压式指纹采集芯片，分辨率 500DPI</p>

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日历日。

三、供货地点：克拉玛依市，具体供货地点由采购人通知。

四、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免费维保 3 年。供应商承诺提供免费系统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免费培训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在项目当地应具有服务工程师团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6 小时解决问题，遇到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有设备另做要求按设备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收费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七、培训

1、培训内容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培训要求

详细的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说明。

3、培训方式

由采购人确认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

1.2 采购数量：

1.3 规格要求：XXXXXXXXXXXX

2. 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总价包含产品价、仓储运输、保管、保险、税费、差旅、装卸运输至指定地点、采购代理费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此价款为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交付的货物，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

2.3 甲方以（电汇/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支付前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实际支付日期以项目拨款到账日期为准。

2.3.1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3.2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_____

税 号：_____

3. 交付、质保

3.1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货物。

3.2 货物交付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3.3 交付地点为_____，运费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责任期内须无条件提供质保服务，质保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超出责任期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达到国家产品执行标准，满足新疆地方相关部门检验指标，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及适用性。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4.3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产品的包装、名称、型号和数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签订货物验收单。若有异议甲方应于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更换；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若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上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可对货物提出修改或调整意见。

5.1.2 甲方可对货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5.1.3 甲方可对货物装卸运输、交付验收和质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妨害安全、服务、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

5.1.4 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不予接收，未接收的货物视为未完成交付。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为货物规格型号提出明确意见。

5.2.2 甲方应为货物初样质量和批量提出明确意见。



5.2.3 甲方应为货物交付和验收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帮助乙方办理证件、手续并与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沟通。

5.2.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3 乙方的权利

5.3.1 乙方可根据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货物提出意见建议。

5.3.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款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规范。

5.4.2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有效调整或完善，确保交付的货物与甲方所需货物一致，货物技术参数、外观样式、规格、配置等符合要求。

5.4.3 乙方应合理规划供货期，确保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货物交付。

5.4.4 乙方应对提供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劳动纠纷、经济纠纷等问题负责。

5.4.5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质量和技术问题负责，质保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5.4.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货物操作和养殖技能培训服务，确保交付货物可投入实际运营。

6. 违约情形及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6.1 一般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生一般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赔偿，包括：

6.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6.1.2 乙方已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但因自身原因造成货物交付未满足或未全部满足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限等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6.1.3 乙方与甲方管理发生严重抵触，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或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的。

6.2 其他违约情形

6.2.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货物交付工作中断或未全部完成的，乙方除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外，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2.2 乙方的货物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或验收不合格、无法投入实际运营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3 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经济纠纷、劳动纠纷、引发重大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的，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合同解除、终止及免责条款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重大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等。

7.2.2 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合规的。

8.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 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克拉玛依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保证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产品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续签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



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供应商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清单
- (9)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采购供应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产品质量保障、验收标准及方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技术规范文件说明等）
-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正本或副本

克拉玛依市远程提讯设备购置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4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资格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_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 响应函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主要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多功能网呈	详见项目采 购需要	10		
2	数字刻录机		6		
3	物证展示台		6		
4	远程签名盒		4		
5	手写指纹签名板		4		
合计总报价 (1+2+3+4+5)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备注					

- 注: 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89000 元, 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合计均不能超过控制价。
 4、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 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4)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完成验收单。“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证书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务合同证明资料）

(2) 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小计	备注
			其中						
			自有	租赁	新购	特别制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日常工作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采购供应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产品质量保障、验收标准及方式、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技术规范文件说明等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投标内容。

(3) 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任务书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设备实际参数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否则为不合格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提供相关截图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